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该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通知

收集个人资料

1. PAO Bank Limited（「本行」）提供、维持及管理账户或其他银行或金融服务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机构或其他机关给予或发出的指引或要求，以及为该等目的，资料当事人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资料。若未能从速向本行提供有关资料，可能会导致本行无法提供或继续提供该账户或其他银行或金融服务。
2. 与本行保持银行与客户关系或本行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期间，本行亦可收集及编制有关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例如，当资料当事人存入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作为本行所提供一部分的交易时。本行亦会向第三方（包括资料当事人因本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本行产品及服务而互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收集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资料（包括从获核准参与多家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接收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种类

3. 本行收集及编制的个人资料通常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生物特征资料、地址、联络资料、从资料当事人的电子设备或其他方式收集的地域及位置资料及有关资料当事人的账户和交易的资料。

个人资料的使用

4. 本行可不时使用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作下列一个或多个用途：
 - (a) 考虑、评估及处理资料当事人就账户、服务、产品或活动的申请或请求；
 - (b) 提供、维持及管理，及让资料当事人使用及操作本行提供的账户、服务、产品及活动；
 - (c) 按需要或不时于适当时建立及核实身份；
 - (d) 持续评估本行是否适合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或继续提供账户、服务、产品及活动；
 - (e) 于申请授信时及于定期或特别检查时（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多次）进行信用审查；

- (f) 建立及维持本行的信用评级及风险管理模型；
- (g) 建立及维持资料当事人的信贷历史及记录；
- (h) 协助其他获核准参与多家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审查及追讨欠债；
- (i) 评估及确保资料当事人维持可靠信用；
- (j) 为资料当事人或本行的客户设计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
- (k) 推销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情请参阅下述第 7 段）；
- (l) 确定本行对资料当事人或资料当事人对本行的负债金额，及执行本行就向资料当事人提供的账户、服务、产品或活动相关的权利及权力，包括向资料当事人追讨应付予本行的欠款；
- (m) 向资料当事人及为资料当事人债务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讨欠款；
- (n) 为遵守适用于本行或本行被期望遵守，就披露及使用个人资料的责任、要求或安排：
 - (1) 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不论现有或将来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侦查、调查及防止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贪污、贪腐、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法律，及/或规避或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或意图（统称「打击犯罪事项」）（例如香港《税务条例》要求香港及海外税务机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
 - (2) 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权力机关、金融机构的自律监管机构或行业团体，或证券交易所（统称「权力机关及组织」）给予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指示、要求或请求，不论是现有或将来，包括与任何法律或打击犯罪事项有关的指引、指示、要求或请求（例如香港税务局就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发出的指引）；
 - (3) 因本行的金融、商业、营业或其他利益或活动处于相关权力机关或组织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或与之相关而必须承担或被施加的，与权力机关及组织之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o) 为符合根据任何集团计划下就遵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或其他非法活动之制裁或防止或侦测而作出本行集团内个人资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个人资料及信息的任何责任、规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p) 使本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本行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意图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 (q) 比较或配对个人资料，其中：
 - (1) 比较个人资料以进行信用审查、资料核实或以其他方法产生或核实资料；或
 - (2) 配对个人资料（如该条例所界定），但大致包括比较资料当事人的两组或更多资料，以决定采取对资料当事人不利的行动，例如否决申请或本行在提供任何特定服务或授信时特别设立的用途；及
- (r) 与上列用途有关的用途。

披露个人资料

5. 本行持有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将被保密，但本行可向下列人士不时为上述第 4 段的用途提供个人资料：
- (a) 向本行提供与本行的业务及运作有关的服务或科技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行政、电讯、数据处理、资讯科技安全、电脑、电子、数码或流动服务或科技、支付服务或科技、处理及进行关于交易或卡计划的争议及调查、电话促销或直销、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与本行的业务运作有关的服务或科技；
 - (b) 任何对本行有保密责任并已承诺作出保密个人资料的其他人士（包括本行的集团公司）；
 - (c) 为本行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或让资料当事人使用账户、服务、产品及活动，而需获提供个人资料的任何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
 - (d)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以及在客户欠账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 (e) 本行在根据对其具约束力或适用的法例规定下之责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须向该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为实施由任何权力机关及组织所给予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需预期向该人作出披露，或根据与权力机关及组织之间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承诺而向该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该等人士可能处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可能是现已存在或将来出现的任何人士；
 - (f) 本行的任何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行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 (1) 本行的集团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及任何卡计划、支付系统或支付网络的供应商或营运商；
 - (3) 第三方奖赏、会员、联名合作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 (4) 资料当事人选择与之互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而该互动与资料当事人申请本行产品和服务或该等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有关；
 - (5) 本行及本行的集团公司的联名合作伙伴（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该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
 - (6) 慈善或非牟利组织；及
 - (7) 就上述第(4)(k)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聘用之外部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6. 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可能会被转移往香港境外的地区，包括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中国资料当事人（定义见附录一）将额外受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补充内容）约束。就中国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言，如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不包括附录一）以及附录一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应以附录一为准。

使用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

- 7. 本行拟使用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及本行须为此目的取得该资料当事人的同意（包括表明不反对）。因此请注意：

- (a) 本行持有资料当事人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投资组合资讯、交易模式及行为、从资料当事人的电子设备或其他方式收集的地域及位置资料、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可不时被本行用于直接促销；
- (b) 可推广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标的：
- (1) 财务、保险、卡（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支付卡及储值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2) 奖赏、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3) 本行的联名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4)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资助；
- (c) 上述服务、产品及标的可由本行及/或下列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资助）募集：
- (1) 本行的集团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卡公司及证券和投资服务供应商；
 - (3) 第三方奖赏、会员、联名合作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 (4) 本行及本行的集团公司的联名合作伙伴（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组织；
- (d) 除本行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标的的外，本行亦拟提供于上述第 7(a)段列明的个人资料予上述第 7(c)段列明的所有或任何人士，让该等人士用于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标的，而本行须为此目的取得资料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及
- (e) 本行可能会因提供个人资料予上述第 7(c)段的其他人士收取金钱或其他财产作为回报，并当本行向资料当事人寻求上述第 7(d)段所述的同意时，本行将通知该资料当事人是否会收取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作为向该等人士提供个人资料的回报。

若资料当事人不愿意本行使用或提供其个人资料予其他人士使用，作上述的直接促销，该资料当事人可通知本行以行使其拒绝权利。

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

8. 使用本行应用程式介面（「API」）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本行可根据资料当事人向本行或资料当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该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该资料当事人的用途及/或该资料当事人根据该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9. 根据该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条款，资料当事人有权：

(a) 按资料当事人的请求获告知哪些资料是会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提出查阅及更正要求；及

(b) 对于本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于悉数清偿欠款以终止账户时，指示本行要求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其资料库中删除该等账户资料，惟是项指示必须于账户终止后 5 年内发出，且该账户在紧接账户终止之前 5 年内并无超过 60 天的拖欠还款纪录。「账户还款资料」包括最后一次到期的还款额、最后一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最后一次账户资料前不超过 31 天的期间）所作出的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款额及欠款资料（即逾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逾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超过 60 天的欠账之日期（如有））。

10. 在账户出现任何欠款的情况下，除非欠款金额自出现拖欠日期起计 60 天届满前全数清还或撇账（因破产命令除外），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自全数清还欠款金额之日期起计 5 年保留账户还款资料（请见上述第 9(b)段的定义）。

11. 当资料当事人因被颁布破产命令而导致账户中的任何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资料（请见上述第 9(b)段的定义）是否显示存有任何超过 60 天的欠款，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自全数清还欠款金额之日期起计 5 年或由资料当事人提供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命令的日期起计 5 年保留账户还款资料（以较先出现者为准）。

12. 本行在考虑资料当事人的财务信用时，为了解资料当事人的信用记录和还款习惯，会从一家或多家香港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视乎情况而定）取得资料当事人的信贷报告。请

注意，资料当事人有权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的服务供应商免费获取一份任何 12 个月的信用报告。关于本行现行使用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请参阅下列资料：

环联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5 号港威大厦第 5 座 8 楼 811 室 电话：

+852 2577 1816

邮箱：contact@transunion.hk

平安金融壹账通征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海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27 楼 2701 室 电话：

+852 2271 6268

邮箱：cra_contact@paoc.com.hk

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权利

13. 资料当事人有权：

- (a)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b)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关该资料当事人的不准确的资料；及
- (c) 查明本行对于个人资料的政策及惯例及获告知本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

14. 为本行处理任何查阅及更正资料的要求，提出有关要求的人士需要提供资料核实其身份及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权利。本行可就处理查阅或更正资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适度的费用。

15. 有关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求或对本行的个人资料政策和惯例的查询，请透过以下方式联络我们：

保障资料主任

PAO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

NEO 1903-1904 室

本行私隐政策

16. 本行的私隐政策列出本行就处理个人资料的保安措施及惯例，包括本行使用「cookies」的政策。请参阅下文中所载本行的私隐政策。

17. 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该条例下的权利。

在本声明中，除非与上下文不符或另有其他规定，否则「资料当事人」具有该条例所赋予的涵义，包括本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人或账户持有人、客户、抵押提供者、担保人、审查人、企业高级人员及经理（例如企业的授权签署人、联络人、公司秘书、董事、股东、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受益人、供应商、代理人、承办商、服务供应商及其他合约对手方，以及与或透过本行进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

请向任何及所有与本行账户有关的资料当事人传阅本声明。如本声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补充内容

介绍

1.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补充内容（「本中国补充内容」）补充了本行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该声明」），并适用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下属法律法规（「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约束的中国居民（每个为「中国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本中国补充内容构成该声明和本行的私隐政策（「私隐政策」）的一部分。如本中国补充内容与该声明和私隐政策的其他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中国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言，则以本中国补充内容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本文使用的词汇与该声明和私隐政策中定义的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2. 除非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要求本行获得任何额外同意，否则通过向本行提供任何资料，中国资料当事人将被视为已明确同意本行根据该声明、私隐政策和本中国补充内容使用及/或处理其个人资料。如果任何中国资料当事人拒绝给予或希望撤销任何此类明确同意（无论是通过行使其在下文第6段中的权利），本行提供给该中国资料当事人的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个人资料处理的法律依据

3. 除了该声明中列出的目的外，本行还可能不时为以下目的使用及/或处理中国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a)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在紧急情况下保护个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或
 - (b)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导、舆论监督及其他活动，前提是此类处理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并在该条例和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任何中国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本行还可以：
 - (a) 公开披露此类个人资料；
 - (b) 从公共场所收集此类个人资料并将其用于任何目的；
 - (c) 将此类个人资料从中国跨境提供到中国境外的任何资料处理者；或
 - (d) 通过任何电脑及/或技术系统使用及/或处理此类个人资料。

敏感个人资料

5. 本行从中国资料当事人收集的一些个人资料可能构成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定义的「敏感个人资料」。敏感个人资料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资料，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

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数据，以及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资料。本行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处理此类敏感个人资料并实施必要的安全措施、政策和程序。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权利

6. 除了该声明正文中所述的相关权利外，中国资料当事人还拥有以下权利：
- (a) 限制或拒绝本行处理其个人资料；
 - (b) 要求本行提供有关以将其个人资料转移给其他控制者的途径的数据，但本行只可在符合中国资料保护监管机构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CAC）所订条件的情况下，方可批准该要求；
 - (c) 撤回就使用其个人资料的同意；及
 - (d) 要求本行删除本行所持有该中国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但仅限于以下情况：
 - (1) 本行在收集或使用其个人资料时违反了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违反了与其之间的任何合同；
 - (2) 本行没有合法依据收集其个人资料；
 - (3) 该中国资料当事人已撤回同意；或
 - (4) 本行不再向其提供任何服务。

尽管存在中国资料当事人有权行使的任何权利，但这不影响其撤回同意之前本行已进行的任何其个人资料的处理的效力。

杂项

7. 如本中国补充内容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PAO Bank Limited 私隐政策

1. 序言

PAO Bank Limited, 连同其关连人（统称为「我们」或「本行」）致力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隐条例」）保护个人资料。

我们将仅按照私隐条例、本行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本私隐政策（「私隐政策」）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

我们可出于任何原因随时对本私隐政策进行修改。在我们的网站首页上 www.paob.com.hk，即可浏览最新版本的私隐政策。请定期查阅私隐政策有何变化。

在本私隐政策中，除非与上下文不符或另有其他规定，否则：

「资料当事人」具有该条例所赋予的涵义，包括本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人或账户持有人、客户、抵押提供者、担保人、审查人、企业高级人员及经理（例如企业的授权签署人、联络人、公司秘书、董事、股东、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受益人、供货商、代理人、承办商、服务供货商及其他合约对手方，以及与或透过本行进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及

「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该项资料是切实可行的用于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个人的身份；及
- (c) 该项资料的形式是切实可行的让人可查阅或处理该项资料。

2. 我们何时收集何种个人资料？

我们从资料当事人收集的个人资料的类型将视乎所收集资料的具体情况而定。倘若资料当事人未有提供我们所要求的个人资料，我们未必能够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或继续提供产品和服务。

本行收集及编制的个人资料通常包括资料当事人的全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地址，联络方式，与银行账户和交易有关的资料，从资料当事人的电子设备或其他方式收集的地域及位置资料以及生物识别资料。

我们可在以下情况下收集关于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当资料当事人：

- 使用我们的电子平台并要求我们提供服务、产品或操作时 - 包括资料当事人的身份资料和联络详情、地域及位置资料、生物识别资料、财务资料、收入和现有投资；
- 向我们申请开设账户并使用此账户时 - 包括资料当事人的财务资料、收入及现有投资资料；
- 是在我们开设的账户的企业签署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或担保人或非法人团体的关联人时 - 包括资料当事人的身份资料和联络详情；

- 应征我们的职位时 - 包括资料当事人的身份资料和联络详情、资料当事人的技能及能力、发放工资的银行账户资料、购买医疗保险所需的家庭成员详情、犯罪纪录资料及与我们的合规义务相关的其他资料；或
- 向我们发送信函时 - 包括资料当事人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我们回复该资料当事人。

3. 我们将个人资料作何种用途？

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的用途将视乎所收集资料的具体情况而定。

我们将于收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之时或之前在「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告知该资料当事人我们将使用其个人资料作何用途，及向哪些类别人士转移个人资料。

一般而言，我们会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

- 该资料当事人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的目的；
- 与该资料当事人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之目的直接相关的用途；
- 该资料当事人所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遵守对我们产生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及法规，以及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与我们及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自我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给予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通知；
- 根据下述情况，遵守披露及使用个人资料有关并适用于本行或本行预期需要遵守的责任、要求或安排：
 - (1) 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不论现有或将来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侦查、调查及防止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贪污、贪腐、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法律，及/或规避或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或意图（统称「打击犯罪事项」）（例如香港《税务条例》要求香港及海外税务机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
 - (2) 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权力机关、金融机构的自律监管机构或行业团体，或证券交易所（统称「权力机关及组织」）给予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指示、要求或请求，不论是现有或将来，包括与任何法律或打击犯罪事项有关的指引、指示、要求或请求（例如香港税务局就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发出的指引）；
 - (3) 因本行的金融、商业、营业或其他利益或活动处于相关权力机关或组织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或与之相关而必须承担或被施加的，与权力机关及组织之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及
- 无论是否出于对资料当事人采取不利行动的目的，比较或匹配个人资料。

例如，我们可能在以下情况下透露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使用我们的电子平台时 - 用于处理和评估资料当事人的申请、开设和管理账户、核实资料当事人的身份、为资料当事人提供银行或其他金融服务、进行信用审查和向

当资料当事人提供信贷融资、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用审查、向资料当事人收取及支付款项、为资料当事人的责任提供担保、设计新的金融服务和产品、侦测、调查及预防诈骗或刑事活动、恶意软件或未经授权存取资料当事人的账户，以及作出法律规定或允许的任何披露或转让；

- 向我们申请产品/服务及/或开设账户时 - 用于处理和评估资料当事人的申请、开设和管理账户、为资料当事人提供产品/服务、进行信用审查和向资料当事人提供信贷融资、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用审查、向资料当事人收取及支付款项、为资料当事人的责任提供担保、设计新的金融服务和产品，以及作出法律规定或允许的任何披露或转让；
- 是在我们开设的账户的企业签署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或担保人或非法人团体的关联人时 - 用于将资料当事人注册为签署人或担保人并遵守法律规定；
- 应征我们的职位时 - 用于评估资料当事人的申请、管理薪酬、福利和税务、表现评估、晋升、处理纪律问题、编制应变计划、培训、人才招聘、多样性规划、向第三方提供推荐信、员工内部重组，以及遵守法律规定，并作出法律规定或允许的任何披露或转让；及
- 向我们发送信函 - 用于回复资料当事人。

4. 使用 Cookies

通过进入我们的电子平台，您承认您已被告知使用 Cookies 的常规，并授权我们就本隐私政策所设定的目的使用通过我们使用 Cookies 所收集的任何资料。「Cookies」是当您进入某些网站或电话应用程序后储存在您的电子设备（例如计算机或电话）的资料。

Cookies 主要用于当访客返回同一个电子平台时，他们不需要提供先前已经提供予该电子平台的某些信息。**Cookies** 也可用来收集显示一个电子平台或应用程序的哪些领域是否常被浏览、哪些不常被浏览的资料。保留有关电子平台经常被浏览的领域的资料可允许电子平台操作员更好地规划和提升该电子平台。

我们使用下列各种 Cookies:

绝对必要性 Cookies (Strictly Necessary Cookies): 这类 Cookies 对于我们的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运作非常重要。这类 Cookies:

- 允许我们网站的服务器识别您 Cookies 设定及可否从您的互联网浏览器收集资料；
- 短暂允许您在我们网站输入的资料可以于页面之间传达，而无需重新输入该资料；
- 在您登入我们网站后，短暂允许我们识别您的装置，让我们网站的服务器可以与您的浏览器保持联系，以便您执行某些操作；
- 我们使用的绝对必要性 Cookies 有 _ga 和 _gat.

效能性 Cookies (Performance Cookies): 这类 Cookies 用于改善我们的网站并识别您使用我们服务时可能遇到的问题，为此改善您的客户体验，帮助我们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这些 Cookies 收集的资料是匿名的。

功能性 Cookies (Functionality and Profile Cookies)：这类 Cookies 允许本网站记住您的偏好设定，以帮助我们为您设定个性化的服务及功能。这类 Cookies 可用于确保我们所有服务和通讯只与您相关。本网站仅追踪在 PAO Bank Limited 网站或应用程序中的资料，这类 cookies 无法追踪收集您在其他网站的浏览操作。如果没有这类 Cookies，本网站将无法记住您之前所做的选择或提供个性化的浏览服务。

营销性 Cookies (Marketing Cookies)：这类 Cookies 和类似的技术用于收集浏览习惯的资料，让网站可以记住您上一次造访时的选择及喜好，并可能与第三方（包括营销公司及广告商）分享于这些 Cookies 内储存的资料，以为您传送更多与您喜好有关的内容。尽管这类 Cookies 和类似的技术能够追踪其他网站的访问，但通常收集的资料是匿名的。

我们明白您可能会希望禁用 Cookies。您可以通过改变您的网页浏览器设定来禁用 Cookies，但此举可能会限制更多功能及您可能无法使用或启动我们的在线平台上可用的某些功能。

5. 我们是否会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

我们会透过电话营销、电子形式、直接邮寄或其他适当的手段将收集的部分个人资料用于向预期接收者发送市场推广资料及特别优惠信息，但我们仅会在遵守私隐条例所规定有关直接促销的规则前提下使用个人资料。

我们用于直接促销的个人资料可能包括本行不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投资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为、地域及位置资料、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

若我们有意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或提供资料当事人的任何个人资料以供第三方用于直接促销，我们会事先按照「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告知资料当事人。届时，资料当事人可以选择拒绝接收直接促销信息。

若当时资料当事人未选择拒绝接收直接促销信息，但其后确定不希望接收直接促销信息，资料当事人可以联络保障资料主任（见下述地址），要求我们停止向其发送任何进一步直接促销信息。

以下类别的服务、产品和目标或被用作促销：

- 财务、保险、卡（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支付卡及储值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奖赏、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本行的联名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对慈善及/或非牟利组织之捐款及资助。

6. 我们向何人披露个人资料？

我们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将被保密，但出于以下目的，我们可能会不时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

我们会在「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告知资料当事人关于我们将披露其个人资料予第三方

之类别。

一般而言，我们会就以下目的按需要披露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资料当事人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的目的；
- 与资料当事人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之直接相关的目的；及
- 资料当事人所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例如，我们可能会向以下人士披露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提供行政管理、通讯、计算机、支付、保安或其他服务以协助我们实现上述目的之服务的第三方代理人、承办商及顾问（包括电话销售员、寄件中心、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及资料处理人员等）；
- 我们的法律及专业顾问；
- 我们的关连公司（定义见《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对银行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已承诺对个人资料保密之本行集团公司；
- 对我们或我们的关连公司具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或准则所规定之政府机构及机关；及
- 资料当事人所同意披露的任何其他人士。

当个人资料就此类目的被转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时，该地方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提供与香港相同或类似程度的个人资料保护。

7. 如何确保个人资料安全？

我们将采取一切合理且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不会被擅自查阅、披露、处理、删除、遗失或使用。这些步骤包括限制本行的相关高级人员和员工获取个人资料、向本行的高级人员和员工提供有关正确处理个人资料的相关培训、应用加密或其他技术来保护个人资料。

8. 保留个人资料

我们将采取所有合理且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实现资料收集目的所需的时间。

9. 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

资料当事人可以联络我们要求查阅或更正我们所持有的关于其个人资料或查询我们的资料私隐政策和惯例。私隐条例中的若干豁免情况适用于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的要求。我们可能会要求进行资料查阅或更正的人士提供必要的资料，以核实其身份以及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权利。我们可就处理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适度的行政费用。

有关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请求或对我们的资料私隐政策和惯例的查询，请透过以下方

式联络我们：

保障资料主任
PAO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
NEO 1903-1904 室

10. 如本私隐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